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1A 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3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其他重要事项	36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有关声明	52
九、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合一再生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润天府	指	合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知行集采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知行集采物资有限公司
绿色基金、发行对象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金砂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RAP	指	再生沥青混合料（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的缩写，是指将旧沥青路面经过翻挖、回收、破碎、筛分后，与再生剂、新沥青材料、新集料等按一定比例重新拌和成的混合料
AC-20	指	沥青混凝土用 AC 来表示，意思是 Asphalt Concrete；20 指的是矿料级配中的公称最大粒径，是 20mm；AC-20 指的是公称最大粒径为 20mm 的沥青混凝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知行股份
证券代码	8716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主营业务	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823,2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波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联系方式	028-8358598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天投新材料被评为市级绿色工厂。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推动下，路面材料将持续朝着循环再生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公司也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宽业务范围，致力于成为一家“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高等级沥青混合料路面铺装、沥青混合料路面再生配套服务、道路智能养护、路面技术服务、路面材料生产”的专业化、综合性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在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掌握大比例再生料生产技术，提高了废弃路面材料的循环再生利用率。同时，公司积极推广沥青混合料温拌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排放，实现生产环节节能降耗的目标。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提供能够满足排水、减噪、抗老化、耐高低温、长寿命等不同性能的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

公司先后承建或参建省、市重点沥青路面项目，是西南地区熟练掌握“排水沥青路面、高弹高粘双层 SMA 钢箱梁铺筑、RAP（废旧沥青混合料）”等特种沥青路面材料研发、生产、铺筑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与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核工业、中国五矿、成都建工等大型央企、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为四川省“专精特新、高成长型”重点中小企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经过多年创新积累，在沥青路面材料尤其是再生沥青混合料等专业领域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共取得 21 项发明专利、1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是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道路排水沥青路面技术标准》主编单位，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起草了多项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先后参与多个省市级项目，率先在西南地区掌握“再生沥青路面、排水沥青路面、钢桥面沥青路面”等先进技术，并开展相关业务，2020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公司“沥青混合料系产品”入选《2020 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产品 AC-20 入选为《2019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形成了自身品牌及技术资源。

公司关于环保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清晰明确。上游主要包括搅拌设备供应商，以及沥青、骨料、废旧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则以大型央企、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等客户为主，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原再生沥青混合料产品，满足道路建设及维护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	27,792.40	72.11%	23.52%	33,114.23	71.16%	21.15%	27,239.45	79.88%	26.22%
沥青混合料路面铺装和养护服务	9,047.11	23.47%	16.55%	12,867.99	27.65%	15.01%	6,282.46	18.42%	4.41%
其他业务	1,701.23	4.41%	68.59%	553.99	1.19%	62.62%	579.23	1.70%	52.74%
合计	38,540.75	100%	21.89%	46,536.21	100.00%	19.95%	34,101.15	100.00%	22.65%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沥青混合料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并非标准化生产，而是根据客户需求、道路路面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的差异，对沥青混合料中的沥青配比、级配比、骨料、再生料及添加剂等原材料进行定制化调配，以满足不同道路、桥梁等路面的技术指标要求。

此次募投项目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基本一致，与原有业务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过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公司主营产品均未列入上述目录。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543,251,795.11	1,039,374,507.77	1,134,246,065.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8,828,414.69	285,477,004.07	319,384,577.80

预付账款（元）	3,317,713.71	7,120,406.28	9,492,604.37
存货（元）	48,133,211.44	121,654,439.22	196,505,693.25
负债总计（元）	289,417,695.46	636,954,152.62	693,599,793.38
其中：应付账款（元）	68,977,131.92	195,350,387.45	179,817,5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7,951,833.58	283,073,643.34	318,116,10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67	3.01
资产负债率	53.28%	61.28%	61.15%
流动比率	1.23	1.13	1.21
速动比率	1.04	0.90	0.7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41,011,525.34	465,362,127.07	385,407,4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210,978.33	36,458,652.13	35,042,461.56
毛利率	22.65%	19.95%	23.8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85%	13.73%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3%	9.66%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6,678.57	138,317,752.34	-19,380,98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3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1.79	1.19
存货周转率	5.35	4.39	2.46

注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报告编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3]第 3-00230 号、大信审字[2024]第 3-0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 3：2024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325.18 万元、103,937.45 万元和 113,424.6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了 91.32%，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本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原参股公司环天良知，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导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了 9.13%，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在宜宾及海南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土地及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②2024 年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加大废旧沥青混合料的储备；同时，为应对海南、宜宾基地区域新承接在手订单后续生产计划，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存货较年初增加。综上，受新建基地投资及在手订单备货影响，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2.84 万元、28,547.70 万元和 31,938.4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去年末增加了 51.18%，主要系 2023 年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环天良知等会计主体，增加应收账款。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90.76 万元，增幅 11.88%，主要是客户资金安排、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销售回款有所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3 次、1.79 次和 1.19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客户资金安排、支付计划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公司客户主要是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等，社会信誉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31.77 万元、712.04 万元和 949.26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①2023 年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环天良知等会计主体，预付款项列报增加；②2024 年 1-9 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沥青、能源等日常经营费用

的预付。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有所上涨。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3.32 万元、12,165.44 万元和 19,650.5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5 次、4.39 次和 2.46 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352.12 万元，增长了 152.75%，主要系：①公司 2023 年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环天良知等会计主体的存货，2023 年末存货列报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②公司 2023 年集中采购大量废旧沥青混凝土为新基地备货，加之该材料单价较以往年度上涨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长。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7,485.13 万元，增长了 61.53%，主要系：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上游供应情况，加大废旧沥青混合料的储备；②为应对海南、宜宾基地区域新承接在手订单后续生产计划，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增长。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97.71 万元、19,535.04 万元和 17,981.76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2,637.33 万元，增长了 183.2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3 年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合并环天良知等会计主体，应付账款列报增加；②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加，对外原材料采购赊购增加。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553.28 万元，降低了 7.95%，主要原因系：① 2025 年春节前，公司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减少；②公司根据资金盈余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采取恰当的支付策略，由于部分原材料采取现款支付，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降低。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4,795.18 万元、28,307.36 万元和 31,811.6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01.15 万元、46,536.21 万元和 38,54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1.10 万元、3,645.87 万元和 3,504.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增长了 36.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13.19%。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在手订单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 2023 年增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环天良知等主体 10-12 月的营业收入，亦促进整体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②公司 2023 年加大风控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管控力度，应收回款情况较好，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较多，增加净利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受公司合并环天良知等主体后进一步整合业务的积极影响，呈增长趋势。

（2）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65%、19.95%和 23.87%，2023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保持市场份额，同时吸引高质量新客户并建立合作关系，因此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同时，由于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上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了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①受承接项目类型、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路面施工及养护工程类项目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提升；②因销售价格谈判、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2024 年 1-9 月宜宾区域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85%、13.73%和 11.6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63%、9.66%和 11.19%。2023 年较 2022 年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1）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

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309.70 万元；（2）眉山环天良知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日之前采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94.41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8.67 万元、13,831.78 万元和-1,938.10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3,283.11 万元，主要系：①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回款整体不及预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23 年，公司加大风控措施，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管控力度，效果显著，经营回款良好，以致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增加。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根据在手订单、上游供应以及为应对海南、宜宾新基地后续生产计划情况，加大废旧沥青混合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储备，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公司 2024 年支付职工薪酬及行政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4 年 1-9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宜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

名称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52ANN65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1,0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99435228 交易权限：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属于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账号：0899435228。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2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ZG150。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27，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0	30,000,000.00	现金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7,500,000	30,000,0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07.3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5.8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1）知行股份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知行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股，共认购股份数量合计 6,528,000 股。此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刘永伟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3,348,000	7,700,400	现金
2	吴云虎	自然人投资者	3,180,000	7,314,000	现金
合计			6,528,000	15,014,400	-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议案，此后刘永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知行股份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2	孙玖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	现金
3	唐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	现金
4	姜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5	何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6	高华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125,000	17,000,000	-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时的发行价格，低于 2022 年的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国内外经济形势波动，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净利润较报告期前高点下降，估

值有所下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19,361.00	86,521.39	4.47	0.01
前 120 日	37,586.00	163,023.89	4.34	0.1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少，交易频率较低，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累积成交 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582.32 万股的 0.04%，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按股本 103,698,2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和 3.01 元。**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未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871791.NQ	修路人	19.05
872315.NQ	威骏股份	10.22
872538.NQ	喜跃发	6.71
平均值		11.99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11.99 倍，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 4.00 元/股的价格推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四川省绿色低碳 产业发展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7,500,000	0.00	0.00	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行为，即公司 2022 年 6 月，募集资金 17,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125,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募集资金 17,000,000 元全部缴齐。

2022 年 6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14-00012 号），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12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1.6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7,003,351.67
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17,001,771.64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1,580.03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项目建设	3,000,000.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使用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主体为孙公司宜宾金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亦保持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 年 8 月 22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20,000,000.00	19,500,000.00	12,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宜宾金砂项目建设。

（1）项目介绍

项目单位名称：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豆坝园 D2-01（2）地块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周期：23 个月

建设内容：

1）循环路面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 1 条原再生一体式路面面层材料拌合（泡沫温拌工艺）生产线、1 条废旧路面材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配套设施（含计量房、保安室、实验室等）；建设 1 条再生路面基层材料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厂房、研发中心、员工生活区等）。

项目采用温拌等先进技术，能够大量消纳建筑垃圾（含铣刨料（RAP）以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生产海绵城市材料等各类环保路面材料，助力宜宾建设“无废城市”，促进循环经济建设。温拌技术能够促进综合能耗和排放下降，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够促进减少对原生建材的开采和使用，避免破坏生态，间接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事业。

2）道路用乳化沥青生产项目

建设生产线 1 条，为循环路面材料生产项目配套项目。

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的备案、土地、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编号	审批单位/备案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备案	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303-511504-04-01-387158】 FGQB-0056 号	叙州区 发展和 改革局
2	环评报告	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环叙州审批[2024]6 号	宜宾市 叙州生 态环境 局
3	项目用地	宜宾市叙州区豆坝园 D2-01（2）地块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地 0029091 号	宜宾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2）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该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购买土地费用	498.82	3.33%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000.00	60.00%
3	设备费用	4,651.18	31.01%
4	建设期日常运营费	850.00	5.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项目拟总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本次募集资金。目前，该项目已投资 4,769.53 万元，用于购买项目建设的土地、部分生产设备和工程设计。所有费用均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3）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并提供路面铺装养护服务，致力于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专业路面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提高了废弃路面材料的循环再生利用率。同时，公司积极推广沥青混合料温拌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排放，实现生产环节节能降耗的目标。项目采用温拌等先进技术，能够大量消纳建筑垃圾（含铣刨料（RAP）以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生产海绵城市材料等各类环保路面材料，可助力宜宾建设“无废城市”，促进循环经济建设。温拌技术能够促进综合能耗和排放下降，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够减少对原生建材的开采和使用，避免破坏生态，间接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事业。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辐射范围将扩展至川南地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四川省、云南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产能的提升也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近年来，公司在绿色低碳政策趋势下，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1）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其支付供应商货款、薪酬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亦保持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76.66 万元、37,254.40 万元和 29,340.3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8,882.84 万元、28,547.70 万元和 31,938.4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6.47%。以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0%，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比例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46,536.21	100.00%	55,843.45	67,012.14	80,414.57
应收票据	334.76	0.72%	401.71	482.05	578.47
应收账款	28,547.70	61.35%	34,257.24	41,108.69	49,330.43
预付款项	712.04	1.53%	854.45	1,025.34	1,230.41
其他应收款	1,729.49	3.72%	2,075.39	2,490.47	2,988.56
存货	12,165.44	26.14%	14,598.53	17,518.23	21,021.8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489.43	93.45%	52,187.32	62,624.78	75,149.7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9,535.04	41.98%	23,442.05	28,130.46	33,756.55
预收款项	96.05	0.21%	115.26	138.31	165.97
应付职工薪酬	1,333.56	2.87%	1,600.27	1,920.33	2,304.39
应交税费	1,181.96	2.54%	1,418.35	1,702.02	2,042.43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146.61	47.59%	26,575.93	31,891.12	38,269.34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21,342.82	45.86%	25,611.38	30,733.66	36,880.39
流动资金缺口	15,537.57				

注：以上数据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补流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5,537.57 万元，超过本次拟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此举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必要保障。资金补充将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支持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1.2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6,275.00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80 万吨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项目建设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助力低碳环保发展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对“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规划》指出，循环经济强调资源集约和再利用，包括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物资回收再生等。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产值将达到 5 万亿元。除《规划》之外，《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与循环经济相关的环保政策也随之密集出台，鼓励和推动了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倡导积极应用路面材料循环再生技术，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的过程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其中重要的一环。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双碳”及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

②市场空间广阔，为企业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决定了我国公路发展的质量，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为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对公路交通的需求，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披露，2023

年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8.24 千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8%。2014-2022 年，中国道路桥梁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增长至 8,707.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交通建设需求的持续升温，为该行业相关的材料供应、建设施工等单位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结合对建材循环利用的大趋势，我国与发达国家对沥青再生利用率仍存在较大差距。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环保政策较为严格的环境下，对不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要求较高。在路面材料中，沥青混合料所包含的沥青、骨料和砂石等均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大多数欧美发达国家对沥青混合料回收后再利用的比例较高，普遍超过 70%。我国现阶段对于沥青混合料的再生利用率较低，仅约 30%左右，其余部分大多数做建筑垃圾处置。

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加之国内沥青混合料行业内企业希望快速拉近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近年来，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获得快速发展，产量从 2011 年的 22,593 万吨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54,237 万吨；市场规模方面，2022 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11.5%。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基础设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几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沥青混凝土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元。

③加强公司在川南地区和云南省的辐射能力，拓展业务区域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川省，且发展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时沥青混合料的市场需求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密切相关。为拓展业务，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新建了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在川南地区和云南省的市场辐射能力。该生产基地将建立废旧沥青混合料物料体系制度，能够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和施工要求调整产品配比，并采用“逆流式”+“泡沫沥青温拌”复合再生生产工艺，确保再生沥青产品 RAP 掺混比高、适用场景广泛，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不同 RAP 料特性的使用场景，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提高 RAP 掺混比例，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孙公司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其中 3,000,000.00 元用于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80 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项目建设。完成本次发行后，该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的形式由知行股份向宜宾金砂增资。宜宾金砂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2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93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项目建设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

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发行前		此次认购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楠楠	67,384,449	63.68%	-	67,384,449	59.46%
黄振英	9,661,827	9.13%	-	9,661,827	8.53%
吴云虎	5,191,160	4.91%	-	5,191,160	4.58%
刘永伟	4,770,900	4.51%	-	4,770,900	4.21%
知行企管	4,235,290	4.00%	-	4,235,290	3.74%
知行六	4,149,030	3.92%	-	4,149,030	3.66%
盈创智科	2,700,000	2.55%	-	2,700,000	2.38%
孙晓念	1,657,470	1.57%	-	1,657,470	1.46%
王庆	1,547,148	1.46%	-	1,547,148	1.37%
新疆金辉	1,125,661	1.06%	-	1,125,661	0.99%
其他股东	3,400,265	3.21%	-	3,400,265	3.00%
绿色基金	-	-	7,500,000	7,500,000	6.62%
合计	105,823,200	100.00%	7,500,000	113,323,200	100.00%

注 1：公司股东张楠楠与黄振英系母女关系，张楠楠与刘永伟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楠楠、刘永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黄振英；
注 2：刘永伟系知行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8%，张楠楠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永伟直接持有 477.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刘永伟与张楠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振英系张楠楠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因为刘永伟担任知行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楠楠、刘永伟夫妻合计持有知行企管 100%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1.32%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前后合计持股股数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张楠楠、刘永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合计控制公司 75.9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楠楠、刘永伟	86,052,466	81.32%	0	86,052,466	75.94%
第一大股东	张楠楠	67,384,449	63.68%	0	67,384,449	59.46%

注 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包含知行六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注 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情况填写。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46%，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永伟直接持有公司 47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1%；黄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53%；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94%股份的表决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股）、支付时

间等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双方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确认函》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在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于收到乙方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完成前述登记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东变更登记文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复印件）。

乙方在支付股份认购款后，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之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认购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确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乙方成为发行人股东，乙方按照对甲方的认缴出资比例，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公司原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享。

3.本次发行股份自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时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任一方若受到天灾、战争、水灾、火灾、风灾、或者其他极端恶劣天气、罢工、社会动乱、法律环境变化、政策变化或者其他无法预期并不可避免的力量所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地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至本协议其他各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三十天以上，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问题。

2.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增资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增资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认购款。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处理。

3.根据乙方与甲方实控人在本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若发生违反乙方与甲方实控人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增资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友好协商。

2. 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张楠楠

乙方二：刘永伟

丙方：黄振英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第1条 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

（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

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行使知情权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

第2条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办理股票限售。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指的“上市”均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沪深两市交易所发行上市，下同）申请材料被成功受理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不得出售/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但因目标公司执行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由乙方转让股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解除部分股票限售），同时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承诺自动将上市后股票锁定期在法定最短锁定期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4个月。

第3条 业绩补偿

3.1 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乙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1）若知行股份【2025】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元；

（2）若根据上市审核需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或追溯调整后导致：1）知行股份【2023】年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目前已取得的【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或2）知行股份【2023】年末分配利润未达到【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

（3）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未达【50,000】万元；

（4）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不含关联担保）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0】%，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5）若知行股份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3.2 在触发上述第3.1条的任一事项时，经甲方书面提出，则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地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甲方投资额-[(业绩对赌年度公司经审计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业绩对赌年度的目标归

母扣非净利润)*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资后甲方对应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4.24】亿元，目标公司投后估值=目标公司投前估值+甲方本次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现金补偿后，甲方仍然按本次投资所持乙方股份不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益。

3.3 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3.4 若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大于【7,000】万元，则豁免乙方对甲方的估值调整义务。为避免疑义，若后续出现目标公司报告经审计机构（无论以任何理由）回溯调整的情形导致业绩对赌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时，乙方依然需要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4条 回售权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在12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经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监管要求的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 $[甲方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N]$ - [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取的红利及其他现金补偿款（不包含对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等）]，其中N为甲方支付每笔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4.1.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8】年【12】月【31】日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3 乙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被收购、换股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且在合并后的新主体中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1.4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4.1.5 知行股份的营业证照被吊销；

4.1.6 乙方未履行第3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逾期超过60日以上；

4.1.7 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因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目标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

4.1.8 目标公司委任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公司任何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仍未能出具；

4.1.9 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

4.1.10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的；

4.1.1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的虚假、误导、隐瞒或涉嫌欺诈且足以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4.1.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宣告无效、无法续期或在上市申报前无法取得，从而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1.1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金融机构贷款违约、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因权利负担导致相关主体、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4.1.14 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的【80】%（即【5,6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

扣非净利润未达到【8,000】万元；

4.1.1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基地，因不符合当地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被要求整改，造成停工、停产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被限期拆除等情况，导致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存在障碍，并最终影响上市的；

4.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 4.1 条确定，乙方应当在第 4.1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向甲方连带地支付股份回售款；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第 4.1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促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通过公开方式竞拍并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 4.1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参与竞拍并摘牌签署转让协议后【10】日内，根据最终竞拍成交价向甲方支付股份回收款。

4.3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回购金额的【0.05】%/日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第 5 条 甲方的其他股东权利

5.1.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更低估值对甲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现金补偿（但公司以增资方式或乙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股份比例调整方式为：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份数，使得甲方受让股份后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甲方持股比例=甲方出资总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2）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获取股份数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未免疑义，前述更低估值指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中的最低估值。

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反稀释补偿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转让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迟延履行，每迟延【1】日，应按照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股份转让义务或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5.2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乙方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

5.3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乙方认购乙方未来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权益，但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5.4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如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该第三方的购买权利，且乙方应保证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度。

5.5 现金优先清算权

（1）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甲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每股对应的投资款按照【4】元计算）及 8%/年的年化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

第6条 特殊权利终止

6.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并被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3条、第4条、第5条特殊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主动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第7条 交割后的责任

7.1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本次股票认购交割完成（“交割日”）。

7.2 乙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7.2.1 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就本承诺而言，“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7.2.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目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吊销、取消、宣告无效或无法续期的情形；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补足。

7.2.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2.4 乙方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尚未取得的资质、证照、行政许

可，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取得相应的文件；

7.2.5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其他投资协议、联营、合营、合作协议以及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违约事件、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对于已发生或潜在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60】天内取得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豁免违约责任/确认无违约情形的书面文件或取得由相关方出具的确认、追认函件。若相关合同因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约被单方解除、或被撤销、未取得相关方的追认、被宣告无效，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补足。

7.2.6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到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实缴；乙方在此特别承诺，若因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审核机构认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应由乙方履行；若目标公司履行了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补足相应款项；

7.2.7 乙方确认，目标公司子公司【眉山金戈】不存在任何分立前的债务，若因【眉山金戈】承担任何分立前的债务，乙方应向眉山金戈补足相应款项；

7.2.8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完善合同管理流程，在采购、销售以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每一环节均应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书面协议；

7.2.9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已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还款义务；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借款被提前宣告到期、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被债权人拍卖、变卖等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7.2.10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7.2.11 乙方承诺加强对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对于账期在【12】个月以

上的应收账款，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通过司法途径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7.3 乙方应促使所有的交割后承诺在本次投资交割后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满足。对于未明确约定时间的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6】个月内完成；对于持续承诺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持有乙方股份（股票）期间持续地符合《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

7.4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除本条已有明确约定外，若因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支付额外款项，该等损失、处罚、额外款项应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和/或其公司已支付该等损失、处罚或额外款项，应由乙方向相关主体补足款项。

第 8 条 过渡期的安排

8.1 自《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8.2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不进行利润分配。

8.3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处罚应当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8.4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披露以下信息：

-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上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可能造成影响的事件或潜在风险；
- （5）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乙方应在前述时间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5 在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信息披露。

8.6 在过渡期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 8.4 条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标公司出现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主动或被要求停工停业超过【30】天；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目标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被金融机构宣布提前到期；目标公司用于抵押的不动产之担保物权被实现；

（3）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乙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重大不良记录、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其重大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乙方除应对目标公司退还增资款承担连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照 10%/年的回报率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至目标公司向甲方退还全部增资款之日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即构成违约。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过渡期安排，乙方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9.1.1 乙方违反上述第7.2.2条和第7.2.5条承诺与保证，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成功发行股票的，乙方除应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之外，还应按第9.1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7.2.2条和第7.2.5条承诺与保证事项，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5%。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上市之后，因乙方违反上述第7.2.2条和第7.2.5条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诉讼或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10%以上损失或受益的，甲方可选择行使本协议第4.1条中的回售权，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9.1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7.2.2条和第7.2.5条承诺与保证，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5%。为避免歧义需说明，本条约定不因触发本协议第6.1条的情形而失效。

9.2 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指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对方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公司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依据其实缴比例对应的部分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3 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韩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严华杰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何小丽、刘利娟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政、王坤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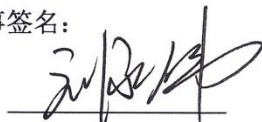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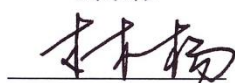
刘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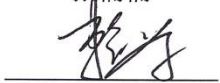
张楠楠



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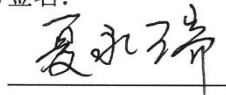


林杨



赖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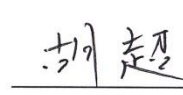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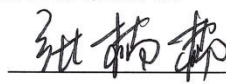


刘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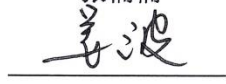


胡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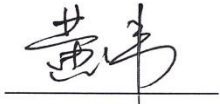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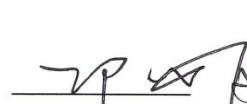
张楠楠



姜波



黄伟



邱晓娟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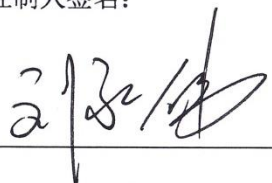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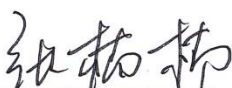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永伟


张楠楠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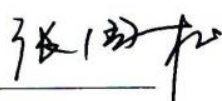

张楠楠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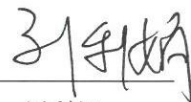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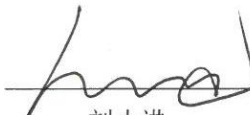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何小丽


刘利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小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00230号、大信审字[2024]第3-002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 政



王 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